

運輸署

就《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有關汽車制動系統相關規例的修訂事宜 進行諮詢

引言

1. 本諮詢文件載述現時在本港適用有關汽車制動系統的相關規例的修訂建議，歡迎業界人士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法例修訂建議的目的

2. 法例修訂建議的目的如下：

- (甲) 在本港的新登記汽車上引入新的汽車制動技術，藉此提昇整體汽車安全及駕駛操控能力，以及減少汽車制動系統相關意外的社會損失;
- (乙) 改進汽車制動系統的維修及制動效能的要求; 及
- (丙) 更新及調整本港汽車制動系統規例，並與國際汽車標準(如聯合國/歐州經濟委員會規例、全球技術規例等)一致。

背景

3. 現時，汽車制動系統的要求及制動效能受《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下稱「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管制。

4. 為加強汽車安全及為不同類別的車輛的制動系統訂下更明確的要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關於汽車制動系統的現有條文須予以更新，及加入符合汽車制動系統的安裝及性能的技术要求。藉著與國際汽車制動系統標準相一致，便可在本港的新車上引入先進的汽車制動技術及動態制動測試。此建議不單可減低司機和其他路上使用者的意外風險，並可提高本港整體汽車的安全水平。

5. 近年，新車上配備不少嶄新的汽車制動技術，如防鎖死制動系統、制動輔助系統、車輛穩定控制系統、緩速器、電子制動力分配系統等。我們期望透過在新修訂的規例中加入這些新的技術要求，按照國際汽車標準規劃的時間表及汽車製造商的準備情況，續步將新汽車制動系統技術要求引入新車上。

6. 我們亦已檢討汽車制動效能及制動測試的要求，並且在修訂建議中加入相關的要求。

建議作出的更改

範圍

7. 所有在修訂建議生效後的首次登記的汽車(「新車」)須符合建議的安裝及性能規定。相關的修訂不會影響現行在本港已登記的車輛。部份修訂建議的內容將分階段在不同類別的車輛上實施。

8. 本建議包括修訂現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6), (17), (18), (18A), (19), (83)及 (85)條 -

(甲) 重整汽車制動系統規例，如下：

建議的規例及附表(新修訂)		附注
第 16 條 在指明日期前登記及裝 有不少於四個車輪的汽 車之制動系統	-	將現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 例第(16), (17), (83)條整 合成新修訂的 第 16 條

建議的規例及附表(新修訂)		附注
<p>第 17 條 在指明日期或以後登記及裝有不少於四個車輪的汽車之制動系統</p>	<p>附表 19 在指明日期或以後登記及裝有不少於四個車輪的汽車的制動系統之安裝及性能規定</p>	<p>參考國際汽車制動系統標準而作出的新規定，詳列於新修訂的第 17 條及附表 19</p>
<p>第 17A 條 真空或氣壓制動系統</p>	<p>附表 20 在指明日期或以後登記及裝有真空或氣壓制動系統的汽車之安裝及性能規定</p>	<p>現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8)條的規定已收納在新修訂的第 17A 條中。</p> <p>適用於新車的要求則列於附表 20。</p>
<p>第 17B 條 液壓制動系統</p>	<p>附表 21 在指明日期或以後登記及裝有液壓制動系統的汽車之安裝及性能規定</p>	<p>現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8A)條的規定已收納在新修訂的第 17B 條中。</p> <p>適用於新車的要求則列於附表 21。</p>
<p>第 18 條 裝有不少於四個車輪的汽車的之制動系統</p>	<p>附表 22</p> <p>第 1 部 在指明日期前登記及裝有少於四個車輪的汽車的制動系統之安裝及性能規定</p> <p>第 2 部 在指明日期或以後登記及裝有少於四個車輪的汽車的制動系統之安裝及性能規定</p>	<p>現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85)條的規定已收納在新修訂的附表 22 第 1 部中。</p> <p>適用於新車的要求則列於附表 22 第 2 部中。</p>
<p>第 19 條 制動系統的維護及效能</p>	-	<p>在現時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9)條中加入新的要求成為新修訂的第 19 條</p>

- (乙) 製訂一套適適用於在指明日期後在本港首次登記的新車上制動系統的安裝及性能要求
- (丙) 在新修訂建議生效後新登記的新車須符合新修訂附表 19 及附表 22(第 2 部)所訂明的國際汽車制動系統標準
- (丁) 在指明日期後新登記的新車上的制動系統須符合新修訂附表 19, 20, 21 及附表 22(第 2 部)所訂明的安裝及性能要求
- (戊) 新修訂建議將訂明未獲汽車生產商同意，禁止改動所有已獲批核的汽車制動系統；及
- (己) 所有汽車須符合新修訂第 19 條中列明的制動效能。

時間表

9. 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及有關團體後訂出相關立法程序的時間表。

諮詢

10. 在敲定法例修訂建議前，謹請各有關方面就建議在技術上作出的更改發表意見。建議作出的修訂載於附錄。

諮詢期

11. 諮詢期由本年 3 月 24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

回應

12. 為方便我們跟進有關修訂建議的意見，期望閣下將意見連同所代表的單位或機構等資料一併交回。

13. 如對附錄載述的法例修訂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年 5 月 23 日或之前提出，方法如下 -

郵寄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4 樓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註 : 就《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有關汽車制動系統相關規例的修訂事宜進行諮詢)

傳真 : 2802 7533

電郵 : hwtseng@td.gov.hk / kflai@td.gov.hk

資料保密

14. 公眾可能查詢本諮詢的內容，如閣下不希望公開有關意見，請在建議內表明。我們不會將意見的原文刊登。

查詢

15. 如對本諮詢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人員 -

曾慶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電話 : 2829 5843
電郵 : hwtseng@td.gov.hk

或

黎錦輝先生

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電話 : 2829 5467

電郵 : kflai@td.gov.hk

- 完 -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運輸署

2009年3月